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赴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專業實習(以下簡稱境外專業實習)，培養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赴境外專業實習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二)須符合境外實習機構對外語與專業能力之要求。
 - (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至多以各申請一次為原則。
- 三、境外專業實習機構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含大學實驗室)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當地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當地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提供符合當地勞動相關法規之勞動條件。
- 四、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妥善規劃實習內容，並應以有助學生就業為考量，充實實習課程。境外專業實習之引介教師應親洽境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五、各系辦理境外專業實習需先專案簽核，說明境外專業實習計畫內容及實習機構實地評估、訪視經費來源，且以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為原則，並經簽核同意後方可辦理。學生赴境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不得少於30天(不包含來回程交通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 六、學生赴境外專業實習，各系所應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學生出國實習前與境外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三)簽署家長同意書。
 - (四)協助接受補助之學生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五)辦理境外專業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期間、課程、食宿、交通、費用、保險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
 - (六)於境外專業實習行程出發前，協助實習學生辦理護照及從事實習所需之簽證，並協助辦理機票、住宿與保險等相關事宜，所需相關費用由實習學生負擔，但若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七)指派具有實習輔導經驗及境外實習地區語文能力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且視需要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簽核申請訪視差旅費。

七、學生赴境外專業實習，除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與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之規定外，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主動配合及參與系所及學校辦理之相關作業及活動。

(二)有接受補助之學生，應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三)須填具「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申請表」，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由各系所簽案辦理，並會辦相關行政單位。

(四)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要點」，於出國前40天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五)具本國籍之學生須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完成出國(個人動態)登錄。

(六)實習期間，確實遵守實習地區之法律規定，並主動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絡及回報實習狀況。

八、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並由系所協助轉換於國內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政府相關法規與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